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1〕1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安扶发〔2020〕15 号）要求，经市脱贫办审核确定了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安排财政扶贫项目 10 个总投资 3843 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见《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二、项目计划下达后在 7 日内，将本镇、村项目计划在镇、村信息公开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关联受益户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要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

三、必须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个别项目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县脱贫办审批，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四、强化项目申报、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完工验收、报账兑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防止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县扶贫开发局备案。

附件：1.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
2.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印